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

獎助校園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關懷學習資源弱勢學生，砥勵向學，並結合校園五育均衡與法律教育宣導，提昇學童自我表達能力，達成全人教育展望，故結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計畫。

二、主辦單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獎助對象：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之市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 (一)臺南市政府核定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源弱勢之學生。
- (二)雖非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但有清寒證明或學校(導師)證明者。

五、獎助金額：

經核定獎助者，補助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六、經費來源：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核准辦理「104 年招募校園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獎助活動」。

七、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指派專責指導老師 1 名，負責指導有心義務加入法治宣導的學生進行校園法律宣導。

(二)專責老師指導費及法治宣導材料費之補助金額如下表

專責老師指導費		材料費(請採購宣導相關物品)	
小志工 3 名以上	5000 元	小志工 3 名以上	2000 元
小志工未滿 3 名	3000 元	小志工未滿 3 名	1000 元

(三)本獎助學金為助學性質，無勞務上金錢對價關係，惟為宣揚緩起訴處分金公益關懷及法治精神，請專責老師指導有心加入法治宣導的同學(不限司法小志工)，義務從事 5 場以上的宣導。

八、獎助名額：

(一)學校班級總數未到 12 班者，每校獎助名額以 5 名為限。

(二)學校班級總數 12 班以上者，每校獎助名額以 10 名為限。

九、申請方式：

(一)獎助金之發放以學期為單位，請學校指派專責老師 1 名，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

(二)專責老師負責提出申請、發放獎助學金及指導學生進行宣導及成果彙整。

十、申請及證明文件：

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證明或清寒證明)，如無者，請附學校(或導師)證明，並應檢附在學證明。

十一、申請期間及提出單位：

本次辦理由臺南地檢署網站公告報名事宜並函請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協助轉知，請有意申請之各校填妥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前郵寄至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司法小志工組收(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表格電子檔亦務必傳至 abcde@mail.moj.gov.tw (申請報名專用)。核准名單將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前公告於臺南地檢署官方網站 (路徑：司法保護業務→校園關懷方案→司法小志工)並轉請教育局協助公布，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是否核准，不另行文通知。

十二、審核作業：

104 年度下半年預計獎助 750 名學生(視實際申請情況及經費額度調整)，以臺南公(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為限。作業由臺南地檢署司法小志工小組審核，採資源不足之學校優先、辦理績優學校優先之原則，經審核通過後公告。

十三、年度成果發表會及表揚：

審核通過之學校需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並表揚績優學校。

十四、學生進行宣導之方式：

依學校資源，請專責教師於學期中安排辦理，方式不拘，可採用個別或團體之方式進行。以下舉例供參考：

- (一)話(短)劇演出：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演出內容(可參考臺南地檢署網站司法小志工專區法律小故事)及方式，訓練學生團體創作及個人表達能力。
- (二)相聲、布袋戲或結合各校特色表演：藉生動活潑之表演，加深學生對宣導內容之印象，並可傳承發揚傳統文化藝術。
- (三)書法標語張貼：書寫法律宣標語張貼於學校公布欄或適當地點。法律宣導標語可參考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

- (四)海報張貼：製作海報勞作，張貼於學校公布欄或適當地點。
- (五)晨間法律宣導：於升降期典禮時間，安排學生進行 3-5 分鐘之法律小故事宣講。相關法律小故事案例可參考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
- (六)課間廣播宣導：於課程間休息時間，利用學校廣播系統，安排學生進行 3-5 分鐘案例解說。相關案例可參考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
- (七)校刊感想短文：學生閱讀時事、法律常識之感想短文，投稿校刊或校外讀物。
- (八)網頁宣導：例如將宣導作品刊上校內網站，供同學點閱。
- (九)參與臺南地檢署與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合辦之相關法律宣導活動。活動詳情可查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

十五、法治宣導參考資料：

可自行於教育部、其他教育單位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司法小志工下載專區中，搜尋法律小故事、短文、標語等，作為法治宣導之參考資料。

十六、經費核撥作業：

各款項將於核准公告後 2 週內匯入學校代保管金專戶，請依學校會計作業發放。

十七、活動成果內容與製作：

(一) 活動成果內容

1. 活動情形呈現：請各校官方網站設置司法小志工專區披露辦理情形。
2. 心得與案例分享：於辦理完成後，司法小志工務必填寫 200 字以上的心得，並請指導老師填寫追蹤紀錄表，再擇一撰

寫乙份案例故事。

3. 反毒、反賄選或其他法治宣導辦理情形。

(二) 活動成果製作：

1. 請依本署官網提供之活動成果目錄彙整，檔案請至司法小志工下載專區查詢。
2. 請將上開活動成果內容資料燒錄於光碟內，並撰寫 4 頁紙本成果。

十八、成果核備及經費核銷

(一) 辦理期間：

下半年度因應緩起訴處分金制度變革及會計程序，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檢送本署觀護人室司法小志工組辦理核銷。

(二) 核銷條件：需具備下列憑證(皆需正本)

1. 繳交學校領款收據並加蓋學校關防。

格式範例如下：

補助單位：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核定總額：視各校核准金額而定

事由：辦理 104 年下半年校園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活動。

請繁體書寫，勿用簡體

2. 依會計程序於黏存單上黏存專責教師領據及司法小志工領據。

3. 依會計程序於黏存單上黏存材料費收據或發票(收據上請店家開學校抬頭或發票上有學校統編)，日期勿漏填，採購材料應與本活動有關。

十九、本計畫完成後將辦理成果發表會，除由本署表揚外，並將建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局承辦同仁、協辦學校及績優學校予以獎勵。

二十、未盡事宜，可於臺南地檢署網站查詢（路徑：司法保護業務
→校園關懷方案→司法小志工）或洽本活動承辦人：

觀護人 吳皆葆（06-2959731 轉 2833，chiahsu@mail.moj.gov.tw）

觀護人 白雅禎（06-2959731 轉 2835，pyc0122@mail.moj.gov.tw）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張秋蓮

（06-2959731 轉 2841，tncpo@mail.moj.gov.tw）